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对 109 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701.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5 名因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共 40.6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71 名因所在单位 2017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的 35%共 49.4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7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7.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1,463 人调整为 1,354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9,827.4 万份调整为 9,018.58 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四期激励对象共 1,33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止)可行权共 2,950.98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被解除劳动合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5 人因所在单位 2017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上述 5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限额度的 35%共 1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7.6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1834 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9.8166 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